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扩展椎间盘突出症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和团体住院津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或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初次罹患椎间盘突出症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或门急诊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所附合同的约定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椎间盘突出症外，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椎间盘突出症：因为椎间盘各组成部分（髓核、纤维环、软骨板），尤其是髓核，发生不同程度的退行性病变后，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椎间盘的纤维环破裂，髓核组织从破裂之处突出（或脱出）于后（侧）方或椎管内，从而导致相邻的组织，如脊神经根和脊髓等受到刺激或压迫，产生颈、肩、腰腿痛，麻木等一系列临床症状。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